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3年度重附民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雪紅
被　　告　彭秋蘭
　　李美霞
　　陳錦華
　　黃建章
　　黃建偉
　　黃得和
　　黃建明
　　潘宣佑
　　黃炳興
　　陳敏雄
　　施建宏
　　徐清潭
　　王啟泓
　　李新欽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2 年度易字第949 號贓物等案件（偵查案號：101年度偵字第10861號、101年度偵字第15865號、101年度偵字第2090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黃建章、黃建偉、黃建明、黃得和、潘宣佑、黃炳興、陳敏雄、李美霞、彭秋蘭、陳錦華被訴對原告犯結夥竊盜罪部分；被告施建宏被訴犯故買贓物罪部分，均經本院判處無罪在案，而原告又迄未向本院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則依上開規定，本院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

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志偉

法　官　劉俊源

法　官　徐漢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林芸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